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號

第三二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

|   | 頁數 |
|---|----|
| 一四九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
| 一五〇 通過議事日程  | 一  |
| 一五一 專家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關於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在軍略防區<br>託管制度方面之職務區別問題之初步報告書 | 四  |

凡有關文件未有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號

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四九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2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專家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關於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在軍略防區託管制度方面之職務區別問題之初步報告書 (文件 S/642)。
- 三 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關係問題之公函 (文件 S/622)。

一五〇。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臨時議事日程業經分發諸君，若無異議，本席即宣佈通過。

Mr ARCE (阿根廷) 請問議事日程第三項目所涉究爲何事？西班牙曾發生嚴重事件否？本人閱報僅獲悉阿爾巴 (Alba) 公爵已赴蘇格蘭照料其財產一消息 但此非極重要之事。

主席 臨時議事日程第三項目尙未經通過，該項目爲

“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

關係問題之公函 (文件 S/622)。”

該函引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up>1</sup>中之下列一段。

“大會

深信安全理事會將視西班牙情勢需要，儘早依憲章規定履行其職責。”

吾人均知此乃大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請求，該理事會應加以審議。本席同意將其列入今日議事日程內，以便徵求理事會之意見，並藉以詢明理事會認爲西班牙之情勢有無置議之必要或是否牽涉憲章所規定安全理事會職責問題。

本席個人認爲西班牙之情勢並未牽涉此項問題。本席祇望理事會查悉秘書長早已送交之函件，俾於大會下一屆會開會時吾人不致仍有此項未予置議之問題。本席認爲吾人在目前除查悉秘書長轉送本會決議案之來函外，別無他事可爲。本席所以同意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之故厥爲欲在大會於九月間舉行下一屆會以前清理業經請予取決之所有事項。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西班牙國內事件之重要性如何視吾人對於彼邦情勢之見解而定。有人認其情勢爲正常，又有人則認爲不然。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一四(二)，英文本第二一頁至二二頁。

諸君皆知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討論西班牙情勢問題已不祇一次。大會對此問題已作適當之決定，尤以前一屆會爲然。吾人現有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通過之最近一項決議案，內稱大會“深信安全理事會將視西班牙情勢需要，儘早依憲章規定履行其職責”。

安全理事會應遵照該決議案採取行動。在進行任何決定以前，安全理事會顯須討論此項問題。

主席建議吾人工作以查悉大會決議案爲限，殊不知此舉本身即構成安全理事會之一種決定。所謂“查悉一項問題，其意即等於決定不加以討論，換言之，即決定不對該事項之實體問題有所取決。惟尚非先討論該項實體問題，不能作此決定也。

蘇聯代表團認爲吾人未可僅查悉大會決議案，尤因該決議案表示大會深信安全理事會於認爲必要時立即討論該項情勢。理事會應討論西班牙之情勢，以便裁定是否應對該事項之實體問題有所取決，若然則應作何種決定。因此理事會應將此事項列入議事日程，然後討論其實體問題。倘理事會現不擬討論此問題，則可於下屆常會爲之。

主席 目前問題爲通過臨時議事日程。有人反對通過所擬議事日程否？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反對將第三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並請將此問題付表決。

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於認爲必要時審查西班牙問題。安全理事會即無大會之此項決定，自方能同樣處理此事，蓋理事會無需他方提醒其負有執行憲章所賦與職務之責任。此項責任大部份係緣於保衛國際安全及和平，而今日世界各地除西班牙外，可謂均在危機中。

事實上，吾人對西班牙問題迄今所表示之意見均係關於其國內政權一事。就此點而論，本人敢謂蘇聯代表將與本人一致表決不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因此事實係西班牙內政問題，一如該代表所認識之最近捷克政變然。

職是之故，本人反對將第三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並請付表決。

主席 本席相信無人反對臨時議事日程

中第二項目，故本席即認其爲業經通過。吾人現所討論者爲應否列入臨時議事日程第三項目一問題。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顯然無須採取行動。在目前情形下吾人費於此問題之時間似非必需，蓋大會決議案中所載之聲明未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何種行動也。吾人將該函分發予會已鑒悉此事，且已作若干討論。以本人觀之，安全理事會於目前實不必再有他舉。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大會於十二月舉行前一屆會時所通過之決議案內並未規定須由安全理事會於目前情形下採取某種特別行動。大會於該決議案內表示

深信安全理事會將視西班牙情勢需要，儘早依憲章規定履行其職責。

本人認爲大會原不必表示此項希望或願望，惟大會終訴諸此舉。本人以爲吾人實無他事可爲，除非有特殊新事實發生而引起安全理事會注意，使理事會有理由而須採取行動或出而干涉。本人未聞有此類事件發生。因此本人認爲尚非安全理事會某一理事國提請將該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同時提出若干事實及證據，則理事會於目前不必有何行動。

本人確信理事會必依憲章規定及遵照大會所表示希望而履行其責任。惟就本人所知，此時安全理事會並無理由從事討論西班牙之情勢。本人未聞西班牙情勢中有何新事態或局面足以威脅世界和平，除非且須待有此項新發展，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實無需對之有所措施。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大會授權安全理事會討論該問題並依憲章規定視情勢需要而採取辦法。因此安全理事會非拒絕依照此項職權採取行動，則須依權爲之。即拒絕此權亦難免討論該問題。吾人礙難漠視此項問題，徒事聲明不接受此項權力。斯舉亦首蔑視大會也。

英國代表託詞目前缺乏新因素以爲吾人考慮與佛朗哥政權關係之根據。此點大有辯論餘地，蓋他人或有完全不同之見解——有人認爲西班牙國內發生之情勢與人權委員會最近所通過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之人權宣言書發生衝突。因此，各方意見既有不同，

吾人何可除去議事日程內之此項問題？

有人復謂 嚴格言之，西班牙國內並無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患——西班牙之情勢目前未能構成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此點亦大可辯論。各方對該問題儘可有種種不同意見——有取英美代表之觀點者，亦有認為西班牙確威脅世界和平及安全者。

阿根廷代表謂此乃西班牙國內之問題。惟據此而論，則干涉西班牙內政者何獨大會而已。昔日制定憲章之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成立會議亦曾干預西班牙之內政，蓋吾人皆知該會議曾一致通過譴責佛朗哥政權也<sup>3</sup>。

吾人並不以此為干涉西班牙內政之舉。斯舉祇係譴責曾經支助軸心國家向盟軍作戰而與吾人共同奮鬥相敵對之政權而已。是則吾人何能謂之為國內問題？事實上，制定憲章者乃上述之會議，而非大會。此外，吾人尚有若干他項決議案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之決議案<sup>3</sup>，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sup>4</sup>，及一九四七年之最近一項決議案。吾人何可漠視凡此各項決議案而謂此乃西班牙內政問題？

Mr Arce 適纔以純屬西班牙內政之問題耗費安全理事會之時間 但吾人希望對前經大會及金山會議提出之問題於其未自議事日程除去以前，先加以討論。試觀大會提示吾人之決議案結果如何 大會將該決議案交付安全理事會，而今理事會反欲將之送還大會。惟此問題不似足球之可由球員互相傳遞者。此問題事關一項重要之決議案。故無論在法律或政治立場上，吾人俱無理由將該項問題自議事日程除去。吾人必須首先決定是否應處理該問題，換言之，即吾人須先討論蘇聯代表所提出之初步問題。

主席 阿根廷代表業已動議不應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此項問題既未列入議事日程，則無須表決將之刪除。因此，本席如將本問題付表決，則本席當僅問安全理事會是否

同意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該項目未列入議事日程即係未經通過。職是之故，本席茲請表決安全理事會是否同意將臨時議事日程第三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請問主席吾人不依平常習慣將議事日程付諸表決有何理由？本人未聞改變議事日程之動議。此間有若干代表懷疑應否通過現擬議事日程，但按通常習慣，通過議事日程一問題應付表決。本人不知有其他動議。

主席 本席請諸君注意臨時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業經通過，祇有第三項目尚待討論。

Mr ARCE(阿根廷) 理事會諸君已聆悉素以才智見稱之烏克蘭外交部長所作之奇異聲明。渠謂安全理事會受大會賦予某種職權。大會得授權安全理事會一事，本人蓋從未覺察也。本人一向以為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均係受權於憲章之規定。本人對此略致一語，蓋以為對於此種法律上之新改革，不應不加以評述。

有謂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不予處理即係輕視大會。為此本人欲告諸君近日以來若干代表團之行動對大會之輕視有甚於今日之議事日程所稱之情形。大會未曾命令亦不能命令吾人處理該問題，大會本身不願審議該項問題，遂通知理事會請於適當時機討論此問題，如吾人認為討論該問題之時機未至，則未見不審議西班牙問題一事，即有何輕視大會之處。

有謂西班牙問題有討論之必要。若然，則吾人可以辯論之事甚多，例如國家政策一事，可資辯論者甚多，但吾人不擬過問，因此事並不足以威脅和平或安全，且此項問題原屬有關各國之管轄範圍故也。

金山會議本身固曾一致通過一項關於西班牙國內情勢之決議案。惟自是以來時勢大有變遷，而金山會議全體一致通過之決議案迄今仍未履行者比比皆是。憲章所訂之原則多項若干國家亦未遵守，其中某數國家於金山會議擁有舉足輕重之政治力量。當日各國均一致表決。今日則如何？吾人祇須閱報即知各國茲已完全分裂矣。金山會議距今方三載，吾人竟達至與團結一致完全相反之境地。

關於本人個人之意見，有人批評謂本人

<sup>3</sup>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成立會議，文件第六卷，第一一七九號，英文本第二四五頁。

<sup>3</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二(一)。

<sup>4</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三十九(一)。

曾深究對於某一國家威脅和平及安全之責。所謂某一國家者，捷克也。事實上本人茲主張，且將一貫主張，捷克人民有權自行選擇其認為最適當之政府，除非吾人能證明於某事件中捷克確受外國無理干涉，且其情勢恐將危及世界和平及安全。本人重申前已屢作之陳述，不幸本人未得人了解，反認本人對於捷克情勢所有之意念與態度為仇視該國政府之表現。本人對所有國家備極敬重，而本人以為所有國家均有權自行選擇其所認為適當之政府，祇須不危及世界和平及安全。此事既無危險，則安全理事會不必有所舉動。西班牙之問題正如是也。

有人曾用“足球”為喻。吾人處理西班牙問題確有此種情形，蓋於天朗氣清之一日金山會議將此問題擲交大會，然後大會傳與安全理事會，後者仍擲還大會。在後一事件中，此問題之送回大會並非因主張西班牙問題不在憲章管轄範圍之人之要求，蓋如本人記憶無誤，則主張將該問題自議事日程中除去而將其送由大會處置者乃波蘭代表。今則吾人又被請將該“足球”拾起，其目的諒在擲與下屆大會。該“足球”既屢經往來傳遞，吾人不如置之不顧。茲請將該問題擱置一旁，不再審議。

本人完全同意主席之論點及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本人並不提議將任何項目自議事日程中除去，但請對第三項目作一表決。本人反對該項目且將投票反對之。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本人擬致數語，表明本代表團對於有人提議將第三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一事之態度。文件 S/622 載有大會所通過關於西班牙問題之決議案，內稱表示“深信安全理事會將視西班牙情勢需要，儘早依憲章規定履行其職責”。

依本代表團之意見，除非安全理事會斷定西班牙之情勢有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虞，則此事不至引起理事會之責任問題。依吾人之意見，就西班牙而論，現時並無此項情勢，故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於目前不必注意此事。再者，無論何時西班牙情勢之發展倘須由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之，則安全理事會之任何理事國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均得按照憲章所定程序，向吾人提出其問題。

主席 吾人現即表決是否應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兩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八票。理事會決議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 一五一 專家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關於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在軍略防區託管制度方面之職務區別問題之初步報告書

主席 本席擬向理事會諸君報告關於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之工作進行情形。

吾人於第一次會議中未能獲致協議。託管理事會代表表示希望有相當時間，以便就專家委員會關於太平洋羣島問題之建議問題單及其他有關託管制度下軍略防區之各種問題，徵詢該理事會之意見。故吾人當時未作任何決定或協議。

本席曾向託管理事會代表解釋謂按安全理事會之趨向，大多數贊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但託管理事會代表仍欲先徵獲託管理事會對此問題之意見，俾對憲章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八條之適用問題，能與安全理事會意見一致。

吾人應否再行集會抑擬繼續工作並作最後決定一問題，須由安全理事會予以決定。託管理事會代表希望吾人暫勿作最後決定，以便其先與該理事會商討此問題。本席曾答稱願將其請求轉達安全理事會。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以為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此非其時，蓋吾人目前尚未接獲關於兩小組委員會(即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小組委員會)商談結果之文件。吾人不知該兩小組委員會會商之結果如何。再者，據本人所知，彼等之會商尚未結束。該問題尚在討論階段中。

本人認為該問題未準備於今日討論。安全理事會之小組委員會應告知理事會討論之結果，但吾人未曾接獲關於此項問題之口頭或書面報告。

主席 蘇聯代表之意見即係本席述纔所述者。今日之會議係於聯合小組委員會開會以前排定者。因此，吾人集會之目的僅在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吾人對所接獲之通知未作任何決定。本席欲隨蘇聯代表請安全理事會給予託管理事會以提出最後建議之機會。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完全同意主席之主張。渠告吾人謂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兩小組委員會僅有一次集會，而託管理事會小組委員會表示願向該理事會商詢。吾人倘在該兩小組委員會再行集會交換意見以前，逕行繼續討論，則從輕論之亦未免失禮。

主席 本席認為今日之議事日程內已無他事可議。吾人現可散會，俟託管理事會與

安全理事會作最後之商討並將結果通知吾人後，決定日期再行召集討論。將來結果如何吾人必將接到通知。

託管理事會將召集全會討論該問題。將來小組委員會亦再與吾人會談報告託管理事會之態度。吾人之觀點相異，不能獲得一致，蓋託管理事會代表無權就吾人於安全理事會內所表示之意見獲致最後之同意故也。吾人現可等待託管理事會下次會議時之最後決定。在未知聯合小組委員會開會結果以前，吾人不宜定期召集會議討論此一問題。

如無異議，本席即宣佈散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u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n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90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0 cents

30 January 1946-468